2018年度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研究馆员

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公示

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8〕55号）和浙江省档案局《关于2018年度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档发〔2018〕25号）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复函同意，2018年11月15日经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研究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。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反映问题的方式：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评委会办公室（省档案局）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2. 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3. 公示时间：2018年11月16-23日。

4. 公示联系部门和受理电话：省档案局，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09号，邮编：310011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18705。

浙江省档案专业人员研究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6日

具有档案研究馆员任职资格人员

林 坚 浙江工商大学

严旭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

李学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